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

国际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A/59/372, 附件) 第 16 段的规定提交, 是在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4/308)的后续。

二. 任务

2. 1989 年,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经与国际法院院长协商后, 设立了本信托基金。根据《订正职权范围》, 基金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以支付下列相关费用: (a) 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特别协定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费用; (b) 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和第二款, 以申请书向法院提交争端的费用, 但必须符合某些条件(见 A/59/372, 附件, 第 6(c)段); 或(c) 执行法院判决的费用。

三. 受益人

3. 联合国任一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其他当事国或遵守《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法院《规约》的任一非当事国, 均可申请资助, 但需符合《订正职权范围》第 6 段的规定。

* A/65/150.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基金没有收到任何申请。

四. 捐助

5. 国家、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向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芬兰、爱尔兰和卡塔尔向基金提供了捐助:

国家	数额 (美元)	财政年度
芬兰	14 855.00	2009年
爱尔兰	5 000.00	2009年
卡塔尔	50 000.00	2009年
共计	69 855.00	

7. 截至2010年6月30日,基金余额总额为2 825 278.78美元。该数额不包括已支付的资助。

五. 需求评估

8.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确认,“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法院是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如上所述,建立基金是为了促使争端当事国决定通过国际法院寻求司法解决争端。我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到,尽管多次发出呼吁,但基金资源数额自成立以来逐渐减少。我感谢那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但我也注意到,捐款数额仍然很低。因此,我大力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实体认真考虑向基金定期提供大笔捐助。

六. 捐助方法

9. 向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采用支票方式。支票抬头请写“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注明捐款给“ICJ Trust Fund(TJA)”,并寄至:

United Nations Treasury
38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ttention: Room No. M-19000

如需了解银行转账详情, 请与联合国金库联系(电话: + 1 212 963 5801; 传真: 1 212 963 2086)。

10. 如需进一步资料, 请与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联系(电话: + 1 212 963 5377; 传真: + 1 212 963 6430)。
